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人民法院的食堂荤蔬菜、调味品等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食堂荤蔬菜、调味品等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山优加农夫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中、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小、微企业的价格扶持政策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

4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